

106年大內國小公開甄選(身心障礙人士)臨時人員辦法

- 一、甄選需求：臨時人員1名，詳如簡章。
- 二、公告日期：105年12月16日（五）起至105年12月21日（三）中午12時止，張貼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dnes.tn.edu.tw/xoops/>及臺南市教育局網站公告 <http://www.tn.edu.tw>
- 三、報名：
 - （一）依公告報名表格式填寫（網路自行下載列印，免報名費用。）
 - （二）受理報名時段：105年12月16日（五）起至105年12月21日（三）中午12時止的上班時間。
 - （三）方式：考生可親送、或可委託親友送件送至本校總務處，須由學校指定人員審驗相關證件之「正本」、取得「收件回條」後始完成報名。
- 四、初審：
 - （一）105年12月21日（三）下午15時30分，審查基本資格，隨即公布進入口試名單。
 - （二）初選資格：
 1. 男女不拘，年滿18歲，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提供免役或已退役證明影本）。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有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歷。
 4. 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足以擔任本簡章工作內容者。
 - （三）初選限制：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

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7. 無法配合無煙無菸環境相關規定、或濫用藥物者。
8. 以上情事若於錄取後發現，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五、口試：

- (一) 105年12月21日（三）下午16時00分，報考人員須「親自抵達」，於本校創意教室前集合，初審通過者抽入場順序簽，依序進場接受口試委員口試。
- (二) 考生每人口試時間以8-10分鐘為原則，公布口試結果前不得向其其他人員探詢委員名單及口試內容。
- (三) 評分項目：
 1. 簡歷：包括報名表、自傳等（30%）。
 2. 面談：包括儀態、溝通能力、工作熱忱、與學校配合程度、能協助學校工作程度等（70%）。

以前列二項合計之總分高低，為錄取順序，總分相同時，以單項配分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公告結果：

- (一) 105年12月21日（三）下午19時00分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結果，並以正式電話通知正取與備取人員。
- (二) 正取人員須於12月23日（五）下午16:00前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校方依序與備取人員聯絡。

七、僱用與考核：

- (一) 試用期2個月期間及每年05月、09月、12月各依規定考核乙次。
- (二) 由總務主任考核，校長複核。年度考核甲等者，次年得續聘，

考核乙等或以下者，則予以解聘。

八、 強制解聘

- (一) 錄取經發現報名文件與實際不符時，校方得立即解僱。
- (二) 錄取後30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如重要項目未通過檢查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於工作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聘。

九、錄取人員雇用期間如雇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雇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二、本簡章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大內國小公開甄選(身心障礙人士)臨時人員簡章

用人機關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基本資格	須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日期為105年12月31日(含)以後者。(男性須附服完兵役或免役證明)
學歷條件	國中以上畢業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支援午餐、資源回收工作 2. 校園環境整理(例如修剪草皮、修剪樹木、廁所清潔) 3. 物品簡易修繕或評估回報損壞情形。 4. 郵件寄領。 5.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1. 待遇:依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之每月基本薪資調整。 2. 保險:僱用期間,可在單位加保勞、健保。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含簡易自傳,如附件格式)、切結書、同意書。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則免)。 以上依序裝訂成冊、影本應加蓋考生私章以示負責,否則視為無效文件。
預定進用期間	依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63號
聯絡人	聯絡人:總務處李勇宜 電話:06-5761007#104

	傳真： 06-5762064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sp037115@tn.edu.tw
備註	1. 每日上班8小時，但會彈性調整於每日上班中。 2. 如學校有需要，須配合加班或假日活動，事後依規定補休。 3. 經費可支付期間： (1)107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6年考核結果與107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於報名期間，若有報名相關問題，可與聯絡人聯絡；如關於本案內容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臺南市大內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甄選號碼	<small>(免填)</small>	請黏貼大頭照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最高 學歷		經歷				
身障類別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_____	專長			
連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	手機：		
資 格 審 核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切 結 書

本人 應徵臺南市大內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且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肇事、酒駕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此致

臺南市大內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南市大內國小身心障礙臨時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大內國小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